

证券代码：87065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为保证公司稳定和发展的需要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名朱大岭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提名朱大岭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，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81,59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9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命原因

原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云峰先生因个人原因，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。现董事会拟提名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朱大岭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(三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朱大岭女士，中国国籍、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女，大专学历。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，任沈阳盛龙一格瑞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经理；2004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，任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，任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2022 年 7 月至今，任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提名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水平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4日